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年5月20日，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投资400万元建设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日获得萧县经济和信息文化局文件关于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211-341322-07-02-486014；

2022年12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27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22]73号文）；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01月竣工并投入运行；企业于2020年08月18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2T5R26X9001R；排序许可变更中，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开始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年11月环保局要求合成革园区采用蒸汽，拆除锅炉，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同时进行排污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熔融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环评设计年处理1630吨PVC废料；实际年处理815吨PVC废料。

环保：环评设计筛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搅拌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主要是针对对PVC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PVC合成革生产工艺，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PVC合成革生产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 1、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水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2、剪切、粉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3、搅拌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熔融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熔融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27.2mg/m³；出口浓度：5.03mg/m³、处理效率：82%。

1.2 总量控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37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35.75t/a。

1.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专家组要求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补充危废处置协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能够通过验收。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专家组：



2023年5月20日

